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2026年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C2026-0006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2026年大气污染精准溯源服务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490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

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3个月内，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剩余合同总价的30%作为考核款，待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余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考核细则和扣款细则如下：

表 目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服务内容完成情况	50分	采购方根据成交单位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完成网格化微站数据服务9分（分别按附件要求提供21台省控站周边重点企业VOC微站监测、6台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六参数微站监测、上述微站可视化网页，每个小项各得3分）、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21分（分别按附件要求提供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数据报告服务、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数据监控分析服务、焚烧源铁塔数据监控服务、污染源信息库更新服务，每个小项各得3分）、臭氧及颗粒物监测服务12分（分别按附件要求提供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PM2.5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臭氧来源解析服务，每个小项各得3分）、无人机监测服务8分。得分=单项总分数×完成任务数比例（保留1位有效数字）
2	省定目标完成情况	20分	PM2.5及优良率省定目标完成一项得10分，均完成得20分，否则不得分。
3	南通市年度排名情况	30分	1.PM2.5平均浓度及优良率排名分值共15分；两项均非末位，得15分；一项末位，得5分；否则不得分。 2.PM2.5平均浓度及优良率改善情况分值共15分，一项同比改善（保留一位小数），得5分；均同比改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分		

表 扣款细则

序号	得分	扣款规则
1	总得分>90分	不扣除考核款
2	80<总得分≤90分	扣除考核款25%
3	70<总得分≤80分	扣除考核款50%
4	60<总得分≤70分	扣除考核款75%
5	50<总得分≤60分	扣除考核款100%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如皋市 。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缪柳柳；　联系电话：1886273520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莫宇；　联系电话：1368373376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5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0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皋市解放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格化微站数据服务	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测数据服务。监测指标包括TVOC	台	21	18000	378000
		省控站点加密监测服务。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监测数据服务。监测指标包括 $PM_{2.5}$、PM_{10}、NO_2、SO_2、O_3、CO	台	6	18000	108000
		提供上述安装微站数据可视化网页	年	1	54000	54000
2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交通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服务（包含巡查设备租用、维修费用、仪器维护费用），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	年	1	300000	300000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依据污染排放清单，实现精准预测预报，每日提供未来3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每周提供一次未来7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污染天实时更新预测。	年	1	300000	300000
		数据报告服务： 按需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和其他各专项分析报告。	年	1	300000	300000
		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规划应急管控流程，总结管控问题。应急管控期间支撑应急会商、污染提前预警、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	年	1	200000	200000

		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提供固定污染源等相关数据监控与计算。	年	1	300000	300000
		焚烧源铁塔数据监控服务： 秸秆禁烧期重点对每日铁塔、现场巡查发现的秸秆问题及处置情况报送。	月	秸秆禁烧期	65000	65000
		污染源信息库更新服务： 动态更新站点精细化清单（3公里范围内），污染源分类包括：工业企业、扬尘源、餐饮、汽修、加油站等；台账清单信息包括：污染源所属辖区、污染源类别、现状等，扬尘源每月更新一次，其他源每半年更新一次。	年	1	100000	100000
3	臭氧及颗粒物监测服务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每月开展1次主城区尘负荷走航，每次1天，共12天。每季度开展1次各乡镇尘负荷走航，每次3天，共12天。	天	24	5000	120000
		PM2.5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颗粒物走航不少于10次（天）。	天	10	8000	80000
		臭氧来源解析： 使用受体模型PMF来判断主要污染来源以及各污染源对大气VOCs污染的相对贡献，对O3污染现状和特征开展深入研究，监测时间10天。	天	10	15000	150000
4	无人机监测服务	提供1台红外无人机，开展全市范围内飞航工作。	台	1	35000	35000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圆整					小写：2490000元	

基本服务要求

（一）网格化微站数据服务

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加密监测数据服务，监测指标包括 PM2.5、PM10、SO2、NO2、O3、CO；省控站周边重点企业监测数据服务，监测指标包括 TVOC。加密布设并适时调整微站 27 台，包括 21 台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测微站，监测指标包括 TVOC；6 台省控站周边重点区域监测微站，监测指标包括 PM2.5、PM10、NO2、SO2、O3、CO，提供微站数据可视化网页。

（二）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1.日常污染源巡查服务

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高值乡镇站溯源帮扶等。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交通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

2.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根据污染源排放清单，实现精准预测预报。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每日提供未来 3 天的精准预报，每周提供一次未来 7 天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污染天实时更新预测情况，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3.数据报告服务

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乡镇数据、网格化微型站监测数据等多源数据，通过对历史数据分析、区域排名变化分析，结合气象条件、污染源分布情况，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年报、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和各专项分析报告等。

4.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规划应急管控流程，总结管控问题。应急管控期间支撑应急会商、污染提前预警、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和措施、管控期间问题核查，污染结束后提供溯源报告，评估管控成效。

5.数据监控分析服务

重点监控如皋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包括省控站、乡镇站、微型站，及时播报异常突高点位，提供每日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逐月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污染天余量测算等工作，针对企业源，提供固定污染源平台相关数据监控与计算。

6.焚烧源铁塔数据监控服务

秸秆禁烧期重点对每日铁塔、现场巡查发现的秸秆问题及处置情况报送。7.污染源信息库更新服务

动态更新站点精细化清单（3公里范围内），污染源分类包括：工业企业、扬尘源、餐饮、汽修、加油站等；台账清单信息包括：污染源所属辖区、污染源类别、现状等，扬尘源每月更新一次，其他源每半年更新一次。

（三）臭氧及颗粒物监测服务

1.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每月开展1次主城区尘负荷走航，每次1天，共12天；每季度开展1次各乡镇尘负荷走航，每次3天，共12天。

2.PM2.5颗粒物激光雷达服务

开展颗粒物走航不少于10次（天），每次走航距离不少于80公里。

3.臭氧来源解析

使用受体模型PMF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及各污染源对大气VOCs污染的相对贡献，累计监测10天，对VOCs进行来源解析，对O3污染现状和特征开展深入研究，弄清O3污染的关键成因，并提出O3污染治理建议。

（四）无人机监测服务

提供1台红外无人机，开展全市范围内飞航工作。秸秆禁烧期间，利用红外无人机每日开展夜查工作。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职责
1	项目经理	1人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配合政府部门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	数据分析人员	2人	结合省/市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城区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题报告。
3	巡查人员	2人	完成日常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需提供用于巡查人员驾驶的车辆1辆，便携式六参数、VOC手持设备各1台。
4	其他人员	2人	根据项目需要，派遣专业工程师开展颗粒物及臭氧源解析工作，辅助开展大气精准管控项目实施，相关人员结合服务要求按需在场。

基础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提供巡查用车	1辆	
2	手持VOC设备	1台	
3	便携式六参	1台	可实时查看空间分布数据